

岩棉制品生产线自动叠板叠条包装机组设备供货及指导安装调试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0667-242JIBEP2113)

项目所在地区: 广东省

一、招标条件

本岩棉制品生产线自动叠板叠条包装机组设备供货及指导安装调试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岩棉制品生产线自动叠板叠条包装机组设备供货及指导安装调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岩棉制品生产线自动叠板叠条包装机组设备供货及指导安装调试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岩棉制品生产线自动叠板叠条包装机组设备供货及指导安装调试:

详见公告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05-23 09:00到2024-05-28 17:00

获取方式: 详见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06-13 14:3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06-13 14:30

开标地点: 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开标一室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草场门大街101号文荟大厦五楼)

七、其他

岩棉制品生产线自动叠板叠条包装机组设备供货及指导安装调试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0667-242JIBEP2113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岩棉制品生产线自动叠板叠条包装机组设备供货及指导安装调试项目采购已经批准建设, 建设资金来自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项目名称：岩棉制品生产线自动叠板叠条包装机组设备供货及指导安装调试

2.2 项目地点：广东省韶关市

2.3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2.4 招标内容及规格：

2.4.1 该项目包括：自动叠板叠条包装机组设备的设计深化、设备的优化配置、供应、运输、指导安装和调试、验收、技术人员培训及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这些费用。

2.4.2 本文件中招标人仅提出基本的技术要求和设备的基本要求，并未涵盖和限制供方设备具有更高的设计与制造标准和更加完善的功能、更完善的配置和性能、更优异的部件和更高水平的技术条件。供方应在满足本招标要求的前提下，提供供方能够达到的更高标准和功能的高质量设备及其相关服务。供方的设备应满足中国有关设计、制造、安全、环保等规程、规范和强制性标准要求。

2.5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中标后不得分包或转包。

2.6 最高投标限价：430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内成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在专业技术、设备设施、人员组织、业绩经验、资金等方面具有设计制造（或代理销售）、质量控制、经营管理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资格和供货能力。同时应具有良好的合同执行能力，具备相应的咨询能力、技术力量、培训能力并能提供长期、稳定的售后服务。

3.3 财务要求：提供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若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则提供自成立时间至今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3.4 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其本国使用其提供的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招标人使用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投标人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3.5 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提供承诺书原件）

①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

②因为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届满的；

③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④企业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05月23日起至2024年05月28日每日9时至17时（北京时间，双休日及节假日除外，下同），在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草场门大街101号文荟大厦五楼）购买招标文件，或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信箱报名（电子邮箱：jssbcgzx@163.com）。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500 元，售出不退。

4.3 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

4.4 标书费支付账号

账户名：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

账 号：0887 1020 1021 418391

开户行：南京银行广州路支行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5.1 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4年06月13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06月13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地点为：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开标一室（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草场门大街101号文荟大厦五楼）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开标时间：2024年06月13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开标一室（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草场门大街101号文荟大厦五楼）

6. 其他相关信息

6.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件一份。

6.2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50,000.00）。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电汇或转账的形式，汇至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的银行账户。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

账户名：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

开户行：招商银行南京龙江支行

账 号：9990 1707 5810 001

6.3 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6.4 本项目接受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澄清等以腾讯会议形式邀请投标人参加，以招标代理机构开标前及评标中的通知为准，投标人须提前做好准备。

如投标人采用邮递方式递交，请务必预留好充足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均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投标文件邮递信息如下：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草场门大街101号文荟大厦5楼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王汝宝收，13952044556。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

2024年5月23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安德里30号

联 系 人： 王寅

电 话： 17751038460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草场门大街101号文荟大厦五楼

联 系 人： 王汝宝

电 话： 025-83712908

电 子 邮 件： jssbcgzx@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汝宝（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